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壹、我國公司法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正式三讀通過增訂公司法§154 II：「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，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，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，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。」，請問：(40 分)

一、其立法理由為何？係如何之商場不公平亂象始有本條項之增訂？立法時有參酌外國立法例？

二、在具体案例上，應考慮檢視如何之因素始會構成本條項之適用？

三、本條項增訂在公司法第五章「股份有限公司」第一節「設立」下之第 154 條第 2 項是否妥當？

四、若有本條項§154 II 之適用，該應負清償責任之股東，是否可能構成刑法如何之罪責？

五、增訂本條項之後，我國法院實務操作之趨勢如何？

貳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案係由何人提出？公司法有如何之規定？(30 分)

參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、董事會之權限係如何劃分？就各自之權限公司法有如何之規定？何者較為優位？(30 分)